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棻

代 理 人 李亞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5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間公告於本院網站，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
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
字第36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
定已於113年11月18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
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幸萱

04 附表

05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許金生	臺灣銀行 新營分行	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D帳戶	111年7月13日	376,320元	2116815